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遠距教學課程，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遠距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並適用於本校或學校相互間授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本校學生修讀它校遠距教學課程，得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之。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四條 本校遠距教學主要以「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為決策單位，委員之組成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入學服務處主任、各教學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圖書管理組組長、電子資訊組組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五條 本校遠距教學業務由教學資源中心執行，並協同教務處與各級教學單位辦理各項遠距教學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校遠距課程之開設，得由各科教師自薦、各教學單位推薦方式參與，由教學資源中心依據本校特色、師資設備、實際需求及與他校之互補性審議合適之人選。遠距授課教師應為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出教學計劃，由各科科務會議檢核通過，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第七條 遠距教學之開課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實施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均應有助教、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教學。教師應將教材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本校教師擔任主播課程時，其成績評量，應依本校所定評量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校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學校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第十條 本校非同步遠距教學之授課教師平時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

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教師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

第十一條 本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可採行錄影帶、影音光碟、網頁教學、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或視訊隨選方式。

第十二條 本校非同步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方式為：教師應於上課開始前，提供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書目，並置於網頁上；其教材應包括下列項目：

- 依章節讀取。
- 依教師規劃流程讀取。
- 教材之討論。
- 學習困難的解決。
- 學習評量。

第十三條 遠距課程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但同步或非同步課程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上課期間學生有缺席、請假情事，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均應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十五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六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得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完成錄製之數位影音課程的使用期限為自上架起 5 年，以確保教學品質；擔任遠距教學授課工作之教師在完成該學期授課後必須依規定提供相關授課資料接受評鑑。

第十七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鐘點數之計算：本校學生總人數在 60 人以下，以 1 小時 1 個鐘點；學生總人數在 61~100 人，以 1 小時 1.5 個鐘點；學生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每增加 100 人，增加 1 位授課教師。

第十八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呈請校長核訂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